

...

[🏠 首頁](#) > [📰 訊息中心](#) > [👤 分署徵才](#) > [👤 聘用人員徵才](#)

## 聘用人員徵才

---

### 自辦訓練科

**發布日期：** 115-03-06

---

**工作地點：** 桃園訓練場(楊梅區秀才路851號)、幼獅訓練場(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)

---

**報名期間：** 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

---

**徵才條件：**

(一)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具英(外)語能力者尤佳：

- 1.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
- 2.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
- 3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4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5.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6.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，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。
- 7.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類科之專科學校畢業，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。
- 8.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，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。
- 9.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。
- 10.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。
- 11.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。

12.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8年。

※上述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能競賽國手資格：漆作裝潢、家具木工、門窗木工之其中

※上述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：家具木工乙級、門窗木工乙級、裝潢木工乙裝（建築塗裝）乙級之其中一項。

(二)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之情形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形。

(三)工作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。

### 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辦理建築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、推展事項。
- (二)辦理訓練教學工作、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(三)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四)協(主)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。
- (五)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。
- (六)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。
- (七)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報名方式：** (一)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先至「本分署網頁/分署徵才」下載「建築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」，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[edison12@wda.gov.tw](mailto:edison12@wda.gov.tw)，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報名表；並請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。(二)應檢附之表件請以A4直式規格紙張印製，依序裝訂如下：1.本分署建築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。2.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填寫完整，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、簡要自述500字以上，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)。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4.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本。5.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(如載明「職稱」及「工作內容」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，無書面證明文件或該證明資料未載明「職稱」及「工作內容」者，一律視同無相關經驗)。6.語文能力證明(無則免附)。7.本分署「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」正本(請於頁末親自簽名)。(三)紙本資料請於115年3月26日(星期四)前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收(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建築職類助理訓練師職務」及白天聯繫電話(或手機號碼)及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，以郵戳為憑(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，請送至收發室加蓋收件章戳為憑)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(四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通知參加甄試；經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報到後發現者，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

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；為響應環保節能正  
 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(收件  
 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)，以利退還，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，可免附回郵信封。(工  
 話：03-4855368分機2181人事室陳先生，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1608自辦訓練科陳小  
 資標準：以328薪點起支(折合新臺幣45,624元)。(七)本次公開甄選得依甄選名次  
 名，列冊候用，期間為3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；  
 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。

## 附件

**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，本文件為ODF開放文件格式，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  
 (<http://zh-tw.libreoffice.org/download/libreoffice-still/>)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。**

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(建築職類)      odt

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      odt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     pdf

1150305建築職類徵才公告(聘用助)      pdf

[回最上面](#)    [回首頁](#)